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8号

罪犯比机牛沙，男，1992年6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比机牛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0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5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9.08元，账户余额1103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机牛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9号

罪犯肖克母，男，1981年1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克母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克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5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二次向原判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，暂未收到法院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50元，账户余额9386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克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55 号

罪犯陶宣松，男，1983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5 刑初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宣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；被抢财物依法追缴，退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1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22元，账户余额563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08号

罪犯张保军，男，1991年1月1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3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保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6.93元，账户余额2442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06号

罪犯徐勇代，男，1991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(2022)云25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勇代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

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98 元，
账户余额 3653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勇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03号

罪犯龙洪锋，男，1983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洪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559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洪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龙洪锋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8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龙洪锋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1日至2025

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93元，账户余额164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洪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00号

罪犯田义，男，1976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78元，账户余额16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9号

罪犯杨建明，男，1962年3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5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共同退赔人民币869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34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4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27元，账户余额155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8号

罪犯吴正忠，男，1969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正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正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47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1日至2025

年9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59.45元，账户余额211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7号

罪犯吉连飞也，男，1990年12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连飞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44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00元，账户余额6610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连飞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0号

罪犯陆建和，男，1972年9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建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8日至2032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54元，账户余额519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建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1号

罪犯王国昌，男，1974年8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1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

行，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99元，账户余额4432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2号

罪犯吴建升，男，1995年2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7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建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05元，账户余额4129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建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3号

罪犯吴仁江，男，1986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仁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仁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7月8日至2026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12元，账户余额131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仁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4号

罪犯王国拥，男，1978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国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0.83元，账户余额3086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5号

罪犯阿牛千千，男，1975年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5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牛千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牛千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9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阿牛千千定罪部分，以被告人阿牛千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5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64 元，账户余额 1470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牛干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 年 01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6号

罪犯吕绍成，男，1981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绍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绍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2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07元，账户余额23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23号

罪犯许文鸿，男，1993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20)云2524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文鸿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文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3.07 元，
账户余额 3630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文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25号

罪犯马文，男，1967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33元，账户余额187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26号

罪犯冯如平，男，1987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如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86元，账户余额399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如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27号

罪犯朱年华，男，1986年2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年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34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17元，账户余额249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28号

罪犯陶兴林，男，1977年9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5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兴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449.2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2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31日至2030年7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70元，账户余额4228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1号

罪犯陆正龙，男，2005年3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正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2.66元，账户余额128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2号

罪犯田茂云，男，1981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(2019)云2623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茂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574.0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茂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茂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8674.0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22元，账户余额1226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3号

罪犯张昊坤，男，1977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昊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32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30元，账户余额761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昊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4号

罪犯张怀荣，男，1982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怀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怀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5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82元，账户余额3676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5号

罪犯李三，男，1976年5月12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6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5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97元，账户余额2236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6号

罪犯许光武，男，1966年10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光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光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5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07元，账户余额4873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1号

罪犯黄河平，男，1977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河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5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4元，账户余额2146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2号

罪犯侯朝堂，男，1963年2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朝堂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9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5.75元，账户余额2989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朝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3号

罪犯王家冲，男，1979年6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冲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犯罪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28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1日至

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19元，账户余额481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4号

罪犯杨明奎，男，199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32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87元，账户余额334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5号

罪犯贺诗宇，男，2000年10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诗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1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84.05元，账户余额1256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诗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6号

罪犯罗仕祥，男，1994年3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仕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1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因漏罪被解回重审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3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仕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与前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1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153.19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30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作出（2023）云2622执4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47元，账户余额1535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7号

罪犯刘文喜，男，1990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喜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

刑的罪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76元，账户余额227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8号

罪犯后建国，男，1972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后建国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65元，账户余额204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后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9号

罪犯王加祥，男，1972年9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加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23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76.44元，账户余额1165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0号

罪犯曾文跃，男，1975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文跃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6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60.12元，账户余额79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文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1号

罪犯杨泽胜，男，1991年8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(2021)云2626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泽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宣告缓刑四年；缓刑考验期内，杨泽胜故意伤害再犯新罪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宣告的缓刑，以被告人杨泽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；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98.19元，账户余额1752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泽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2号

罪犯田兴能，男，1982年11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(2024)云2628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兴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79.17元，账户余额60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3号

罪犯侯开春，男，1994年8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开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7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82元，账户余额3344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4号

罪犯周应国，男，1971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应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0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5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（2025）云05执13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42元，账户余额7648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应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5号

罪犯熊玉良，男，1966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玉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玉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0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29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96元，账户余额1530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6号

罪犯岩罕松，男，1976年4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6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期限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

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75元，账户余额2484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7号

罪犯岩应因，男，1978年8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5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岩应因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42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16元，账户余额3511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8号

罪犯黄新运，男，1985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长沙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新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5453.5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新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4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65号裁定不予减刑；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5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

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244.33 元，账户余额 2028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新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 年 01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9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1996年11月2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5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5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52元，账户余额3085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号 1220

罪犯杨卫国，男，1990年9月2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宣告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缓刑期间因发现漏罪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与前罪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将杨卫国解回重审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0日作出(2021)云2626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与前罪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

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56 元，账户余额 6785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 年 01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21号

罪犯李俊俊，男，1981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91元，账户余额174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22号

罪犯陈仕全，男，1987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仕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仕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仕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84元，账户余额2850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仕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23号

罪犯姜红南，男，199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红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2928.60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；服刑期间因漏罪被解回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红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与前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2928.6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红南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5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（2023）云2622执恢14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36元，账户余额332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红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24号

罪犯雷加坤，男，1985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加坤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60元，账户余额111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加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25号

罪犯王保江，男，1984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保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5760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56556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日作出(2022)云2622执134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31元，账户余额60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保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26号

罪犯杨明楷，男，1989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90元，账户余额7300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27号

罪犯侬章海，男，1988年2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侬章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73.7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侬章海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案件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侬章海申请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侬章海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

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74.13元，账户余额91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侂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28号

罪犯杨贵，男，1988年3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8.98元，账户余额24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30号

罪犯毕华全，男，1980年4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华全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华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

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89 元，账户余额 341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2号

罪犯王树全，男，1972年11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树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9980.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286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(2024)云2622执218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65.74元，账户余额262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3号

罪犯李毅，男，1982年3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4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59元，账户余额309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4号

罪犯徐亚光，男，1969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亚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交付执行后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解回，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亚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与原判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，合并执行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亚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(2024)云25刑终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42元，账户余额4350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亚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35号

罪犯栾福昌，男，1971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栾福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149.65元，账户余额31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栾福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36号

罪犯何忠福，男，2006年4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忠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2.44元，账户余额110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38号

罪犯陶永祥，男，1981年3月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(2024)云2624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永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63元，账户余额25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39号

罪犯代龙，男，1989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3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龙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218号执行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41元，账户余额1602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41号

罪犯侯祥云，男，1994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祥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犯罪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5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

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53元，账户余额4349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9 号

罪犯王加富，男，2006年4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0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加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4.42元，账户余额1866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8 号

罪犯汪永涛，男，2000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14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永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14元，账户余额4448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7 号

罪犯陈宗鹏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巫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6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宗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 12000 元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已发还被害人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80 元，账户余额 810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6 号

罪犯李艳华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出 (2023)云 2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 (2024)云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25 元，账户余额 2878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5 号

罪犯陈子聪，男，1995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24)云 2627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子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七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子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24)云 2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1.37 元，账户余额 36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子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72号

罪犯熊明和，男，1992年2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明和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81元，账户余额1989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明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3号

罪犯陈思彬，男，2005年11月1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思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61元，账户余额149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思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2号

罪犯杨正安，男，1971年2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2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5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30元，账户余额299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1号

罪犯王恩华，男，2004年11月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恩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1.41元，账户余额66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0号

罪犯王老生，男，1988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作出(2024)云262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老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02元，账户余额20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老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9号

罪犯邓平保，男，1992年7月13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平保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履行3000元，剩余5000元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73.54元，账户余额28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平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8号

罪犯何海，男，1970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33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何海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5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63元，账户余额1940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7号

罪犯杨绍映，男，1978年9月2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绍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8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29日至2030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1.25元，账户余额47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5号

罪犯依仕明，男，1977年9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(2024)云2624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仕明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6.55元，账户余额280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4号

罪犯何玉林，男，2005年5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玉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2.35元，账户余额962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3号

罪犯汪顺财，男，1991年5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顺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3.63元，账户余额371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顺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2号

罪犯陈应春，男，1974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应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应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39元，账户余额117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1号

罪犯王昆，男，1987年11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10元，账户余额108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0号

罪犯何学金，男，1959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学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3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学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4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32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05 元，账户余额 10360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学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78号

罪犯岩糯，男，1977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2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04元，账户余额6759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77号

罪犯宁中初，男，1979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中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宁中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6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宁中初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6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8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60元，账户余额583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中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76号

罪犯坡三，男，1990年3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坡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坡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坡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42年3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69元，账户余额437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坡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75号

罪犯李家成，男，1987年2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家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42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38元，账户余额1379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家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74号

罪犯黄凤武，男，1978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凤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凤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45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79元，账户余额8285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凤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71号

罪犯阮绍章，男，1977年12月1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(2017)云2628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绍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370.6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63元，账户余额22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绍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82 号

罪犯马兴波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作出 (2021)云 2625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2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26 刑更 6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：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06 元，账户余额 2823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83 号

罪犯陆卫伟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7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卫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卫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：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03 元，账户余额 2084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卫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184 号

罪犯韩文建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文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6 刑更 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66.06 元，账户余额 3021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85号

罪犯宋国辉，男，1992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国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51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国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国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51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56元，账户余额7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86号

罪犯江永航，男，1996年1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永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24元，账户余额119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永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87号

罪犯何靖，男，1985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3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4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30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1日至

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78元，账户余额1384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88号

罪犯李林争，男，1986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争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01元，账户余额2898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89号

罪犯李尧，男，1988年9月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职高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

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03 元，账户余额 4749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0号

罪犯李盖平，男，1995年8月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盖平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2555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

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15元，账户余额98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1号

罪犯刘启勇，男，1996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隆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启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启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

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29 元，账户余额 3584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启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2号

罪犯朱江，男，1989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7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100.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87542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另查明该犯对单独追缴违法所得确无履行能力；对共同追缴违法所得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22元，账户余额127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3号

罪犯王永红，男，1991年8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8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345998.4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永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永红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1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王永红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另查明，该犯

共同退赔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14 元，账户余额 797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4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1990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28元，账户余额1358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5号

罪犯陈抄，男，1998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抄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12元，账户余额24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6号

罪犯吴永富，男，1988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5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永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永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吴永富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吴永富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

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退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48元，账户余额1256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7号

罪犯罗永万，男，2001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39元，账户余额33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8号

罪犯刘政，男，1997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政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(2024)云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31元，账户余额3717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9号

罪犯陆登富，男，2005年1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登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7.17元，账户余额71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登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0号

罪犯金卫群，男，1987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5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卫群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43526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卫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金卫群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金卫群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

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25 元，账户余额 216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卫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7号

罪犯何忠涛，男，2006年1月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忠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7.93元，账户余额285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6号

罪犯陶定，男，1990年1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7日作出(2010)台路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服刑期间于2012年9月29日被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予以假释，假释考验期限自2012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12月13日止。假释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定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(805天)合并执行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

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23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;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;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296.82元,账户余额7126.1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陶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5号

罪犯刘远伟，男，2001年10月2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远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未退缴的违法所得100元，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(2024)云2625执7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4.04元，账户余额97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远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4号

罪犯清海景，男，1998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1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清海景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7524.4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说明被害人未申请强制执行，待被害人申请强制执行移交执行局执行完毕后再进行反馈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18元，账户余额1405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清海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3号

罪犯韦泽祥，男，198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泽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违法所得158688元继续追缴，返还被害人、相关公司及村寨；犯罪所得1000元继续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64元，账户余额200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2号

罪犯杨光勇，男，1983年4月1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光勇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6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(2024)云2627执507号执行裁定书

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48 元，账户余额 437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1号

罪犯宋庆坤，男，1982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博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庆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73元，账户余额318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庆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0号

罪犯陈大军，男，1985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大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7050.1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大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作出（2019）云2628执62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93元，账户余额4075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9号

罪犯康朗三叫，男，1967年1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朗三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5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5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12元，账户余额1443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朗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8号

罪犯沙打，男，1984年4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6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45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57元，账户余额6582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7号

罪犯杨泽红，男，1970年2月17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泽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泽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泽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0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（2025）云09执8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89元，账户余额136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6号

罪犯李从义，男，1971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7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从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（2023）云09执3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58元，账户余额2461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从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5号

罪犯李荣明，男，1993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(2024)云2624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明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8.36元，账户余额1298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4号

罪犯王信洪，男，2005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信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89元，账户余额106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信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3号

罪犯宁国功，男，1994年10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国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5.71元，账户余额236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国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2号

罪犯陈忠俊，男，2003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忠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忠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7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36元，账户余额232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1号

罪犯蒋松，男，2005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高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(2024)云2628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16元，账户余额43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0号

罪犯桂发学，男，1964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(2024)云2628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桂发学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3.25元，账户余额730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桂发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9号

罪犯杨超，男，1996年6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超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追缴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1884.92元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34元，账户余额683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8号

罪犯罗啟荣，男，1993年5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啟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32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03元，账户余额4634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72号

罪犯王德周，男，1985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59元，账户余额1464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4 号

罪犯杨朝海，男，1986年9月2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1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朝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65.74元，账户余额55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3 号

罪犯普成玉，男，1999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作出 (2024)云 2622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成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成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作出 (2024)云 26 刑终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成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46.93 元，账户余额 1108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成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2 号

罪犯张宗林，男，1996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2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宗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9160 元，退赔人民币 3533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92 元，账户余额 565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1 号

罪犯毕树兴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6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树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共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226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67.80 元，账户余额 459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60 号

罪犯李红涛，男，200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作出 (2024)云 2626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5.56 元，账户余额 271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59 号

罪犯余兴旺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云 2626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兴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退缴的犯罪所得 15000 发还被害人，共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2223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26 元，账户余额 686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58 号

罪犯张吕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8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2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35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94.07 元，账户余额 4134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56 号

罪犯王正友，男，1973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正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6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03 元，账户余额 1667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54 号

罪犯刘颖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作出（2014）红中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1305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刘颖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6 刑更 9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4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3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34元，账户余额4561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53 号

罪犯老二，男，1994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老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8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7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5.78 元，账户余额 7943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51 号

罪犯吉五尔黑，男，1971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五尔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31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8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7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5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25元，账户余额6392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五尔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50 号

罪犯李飞，男，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3) 临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3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8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7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90元，账户余额6325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52 号

罪犯卫尼不老，男，1987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卫尼不老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复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1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5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47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

年9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19.37元，账户余额7391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尼不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46 号

罪犯许耀升，男，1986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0125 刑初 227、4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耀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八年八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耀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01 刑终 306、30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被告人许耀升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43元，账户余额1279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耀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0号

罪犯陶永林，男，1969年7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红中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永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76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3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1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7.52元，账户余额880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2号

罪犯王永坤，男，1998年2月12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(2024)云2628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15元，账户余额833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3号

罪犯何永伟，男，1991年1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永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永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5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5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30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6.72元，账户余额1724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永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4号

罪犯梁乔，男，2005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9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乔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6.35元，账户余额2207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5号

罪犯曲木力确，男，1976年5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木力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曲木力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木力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7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45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1.56元，账户余额1155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力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1号

罪犯涂忠国，男，1978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忠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33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04元，账户余额389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忠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6号

罪犯吴小照，曾用名吴小越，男，1981年3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9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276025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5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99元，账户余额952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7号

罪犯闫齐齐，男，199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温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闫齐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13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闫齐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0.49元，账户余额61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闫齐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8号

罪犯杨廷元，男，1963年11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廷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2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56元，账户余额6179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9号

罪犯岳宗靖，男，1994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阳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宗靖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岳宗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岳宗靖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11元，账户余额2329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宗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71号

罪犯赵炳贵，男，1973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炳贵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前罪盗窃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三年零十个月零二天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9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10元，账户余额863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炳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文狱假字第4号

罪犯岳侣，男，1999年6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侣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5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5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岳侣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再犯罪风险较低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5.41元，账户余额150.20元。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。2025年10月30日砚山县社区矫正管理局

出具（2025）砚社矫调评字第 151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：罪犯岳侣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侣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文狱假字第5号

罪犯吴秀刚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秀刚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丘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10日作

出（2025）云丘社矫调评字第106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，期内月均消费115.06元，账户余额4566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秀刚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6年01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文狱假字第5号

罪犯夏忠林，男，1990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(2025)云2624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忠林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62元，账户余额1194.60元，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。2026年1月4日麻栗坡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(2025)麻矫调评字第05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：同意对罪犯夏忠林适用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忠林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2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文狱假字第6号

罪犯李仕辉，男，1975年1月11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(2024)云2624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仕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8.38元，账户余额1642.20元。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，2026年1月4日麻栗坡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(2025)麻矫调评字第05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：罪犯李仕辉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仕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2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文狱假字第3号

罪犯资忠国，男，1978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6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忠国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8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1.11元，账户余额300.60元。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。2025年12月27日广南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

(2025)广矫调评字第9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：罪犯资忠国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忠国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文狱假字第1号

罪犯张应康，男，1964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云262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应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.56元，账户余额125.10元。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。2026年1月4日麻栗坡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

(2025)麻矫调评字第5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：罪犯张应康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应康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文狱假字第11号

罪犯韦锋，男，2005年10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9日作出(2025)云2627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6年4月4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，无财产性判项，期内月均消费185.36元，账户余额1356.40元。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。2025年12月23日云南省广南县社区矫正管理

局出具（2025）广矫调评字第9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锋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2月02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文狱假字第9号

罪犯李玉楷，男，2005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30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玉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7.94元，账户余额1346.32元。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。2025年

12月30日云南省丘比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（2025）云文丘矫调评字第12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楷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2月02日